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二十三、结论.....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焦作卓立	指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	指	北京理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英国卓立	指	LOTHIAN SHELF (731)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21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2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作卓立”、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

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过程、查验内容、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由其前身卓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卓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6,38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必要程序；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理诚、实际控制人为李雄伟，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主体为英国卓立，根据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英国卓立有效存续，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

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英国卓立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现阶段所必须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上市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真实、合

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经办律师：

李煌辉

李煌辉

2023年6月28日